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4 年 8 月 25 日的信 (S/2004/690)。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乌克兰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伊万诺维奇·杰尼索夫 (签名)



附件

2004 年 10 月 22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针对阁下 2004 年 7 月 16 日的来信，谨随函转递有关资料，答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审议 2003 年 10 月 14 日乌克兰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后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瓦列里·库欣斯基（签名）

附文

[原件：俄文]

关于乌克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补充报告

对问题 1.1 的答复

依照防止和打击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措施法，财政部国家金融监测司授权监督银行、保险部门、资金汇寄/转移服务业等在乌克兰进行的金融交易。

如果金融监测司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某一笔交易可能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就会将情况报告给乌克兰执法机关。

今年，该司从金融机构收到了多封函件，针对有关金融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该司经过研究这些交易的有关文件，向执法机关转递了约 30 份可疑交易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已有 4 个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执法机关还自行发现和调查了洗钱案件。2004 年第一季度，各执法机关（内务部、安全局、检察署、国家税务局）按照《刑法典》（关于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第 209 条对 153 起案件联合提起刑事诉讼，其中 47 起案件移交法院处理。

对问题 1.2 的答复

客户身份查验问题是由银行和银行业务活动法及防止和打击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措施法来管制的。

根据这些法律，对根据提交的文件原件或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担负基本金融监测责任的个人或机构必须查验进行有关金融交易的人员或请他人代为进行金融交易的人员或有关金融交易的受益人的身份。

银行和银行业务活动法禁止银行开立匿名（用数字表示的）账户和为此种账户提供服务。若银行怀疑有关实体或个人未代表本人或实体本身进行交易，不得与此类客户，不论其为法人还是自然人，签订协议。只有在核实客户身份的情况下才能开立账户或进行交易。

银行有权索取，客户也必须提供为确定客户身份、业务性质和财务情况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果客户不能满足此项要求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银行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如果银行有理由怀疑某一客户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应将客户的金融交易情况报告给国家金融监测司。

为了查验身份，银行有权向监督和（或）监测有关实体活动的国家机关和负责执行有关从其他渠道收集此类资料的法律措施的银行和其他法人索取有关此类客户及其管理人员的资料。

此外，为了查验法人客户的身份，银行还有权对拥有有关实体、对实体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或者从实体的活动中获得经济利益的自然人进行查证。如果法人为公司，则银行可以查验其主要股东的自然人的身份。

银行和银行业务活动法规定，属于监测范围的有关金融交易进行情况和此类交易所涉个人详细情况的所有文件必须由银行保留五年。

银行通过设计和使用适当的问题单来查验和检查客户的身份。此种问题单属于银行的内部文件，包含有银行获得的有关资料，说明银行对客户的身分进行查验和检查的结果，对客户进行的交易的分析，银行对于客户的信誉和对客户可能进行金融交易以将犯罪所得合法化的风险评估结论。

如果银行经过评估认为某些客户进行洗钱交易的风险较高，则对客户身份查验和检查的资料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其他客户的资料必须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依照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信托公司的内阁法令，信托公司是附加责任公司，根据与财产受托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代表职能，代行所有者权利。根据金融服务和国家对金融服务市场监管法，信托公司只有在查验了有关客户的身份之后才能提供金融服务。信托公司根据上述程序为获取信托受托人、授与人/出让人和受益人的资料查验有关人员的身份。

应外国执法机关根据多边和双边合作协定提出的请求，乌克兰将可能涉嫌恐怖活动的案例的资料传送给外国执法机关或其他反恐怖主义实体。乌克兰执法机关还按照乌克兰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与外国同行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

乌克兰还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和埃格蒙特小组在这些问题上开展合作，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刑警组织合作，预防和打击洗钱行为。

对问题 1.3 的答复

国家金融监测司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足以保证其执行任务。该司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2004 年工作人员超过 100 人。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该司增设区域单位，工作人员人数将达到 238 人。

此外，根据 2004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防止和打击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措施法第四条修正案，现为财政部下属单位的国家金融监测司将成为一个具有特

殊地位的中央执行机关：国家金融监测委员会。作出这一变革的根据是金融行动工作组曾建议国家金融监测司从财政部脱离出来。

对问题 1.4 的答复

非正式银行业务和涉及资金转移业务的备选汇款机构受乌克兰支付系统和资金转移法管制。根据这些法律，这些活动可以由国内非银行支付系统进行。此类系统的参与者，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首先在国家银行注册，由国家银行向它们发放从事资金转移活动的许可证。

防止非正式资金/物品转移系统进行运作和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现有行政机制包括以下安排：资金/物品的转移在结算银行的参与下进行，由结算银行根据对问题 1.2 的答复所述的程序查验客户的身份。国家金融监测司、国家银行、国家审计局和国家税务局对通过非银行支付系统进行的金融交易定期进行检查和分析，从而防止资金用于不当目的，特别是用于资助恐怖主义。上述机构负责确保资金转移活动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的要求来进行。

因此，应该指出，乌克兰具备遵守决议第 1 段所载要求的必要规定和机制。

截至 2004 年 10 月，除银行以外，构成国内非银行支付系统并具有相应许可证的汇款或转移机构都没有在乌克兰注册。

乌克兰定期对外汇机构和汇款机构的活动进行检查，以核实这些机构是否遵守要求报告可疑的交易。

对问题 1.5 的答复

除司法部外，负责监测慈善机构、宗教机构和其他组织资金收取情况的机关还有金融机构和国家税务稽核机构。这些机构负责监测上述组织依照其法定宗旨进行的金融活动，尤其是善款善物的使用程序，及其收入来源和规模、纳税情况和资金/物品转移情况及其使用支付系统进行上述转移的情况。

此外，国家银行负责监测为这些组织开立和运作银行账户的程序及其为慈善目的进行交易的情况。

依照慈善事业和慈善活动法，向慈善组织转移财产、资金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的个人有权了解这些财产、资金或其他物品的使用情况。为特定目的获得慈善机构捐款或捐助（慈善赠与）者必须向有关慈善组织说明捐款或捐助的使用情况。

司法部和其他参与慈善机构、宗教机构和其他组织活动的刑事调查的机构通过交换情报、设立机构间工作组和执行联合措施来进行协调。

对其他国家提出的协助调查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特定机构的要求的处理程序请见上文对问题 1.2 的答复。

尚无对涉嫌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外国或国内非营利机构采取司法行动的案例。乌克兰没有发现任何一家非营利机构与恐怖团体或恐怖活动有关系，从而导致冻结其资产。

对问题 1.6 的答复

乌克兰确实在就如何执行问题 1.6 所述领域的法律问题对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人员进行培训。上述机关工作人员和各经济部门专家的学习课程涵盖了金融和经济分析、打击经济犯罪和发现经济犯罪的组织工作和技巧等。

此外，为专家开设的继续教育和提高技能培训课程讲授发现反常或可疑金融交易的方法，包括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的金融活动的方法，及防止非法资金转移的方法。这些课程涉及的科目有：犯罪事实分析，从而确定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的罪责；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所涉及的步骤和及其证据特征；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的各种办法和调查技巧和方法。

乌克兰执法机关已经拟订并且正在实施如何发现和调查涉及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的罪行的建议。有关发现、记录和调查与洗钱有关的犯罪，包括清洗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资金的犯罪的教学手册也已开始使用。

对问题 1.7 的答复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战略体现在下列三个现有的国家方案中：2003-2005 年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措施方案、防止资金和有价值的物品非法输出并将其退还给乌克兰的方案和打击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方案。

上述方案规定了一系列行政、后勤和法律措施，由调查机关等实体负责实施，目的是有效防止资金流向恐怖组织，预防资本和财产从国家金融系统无限制地流出和此种资源可能被用来资助非法行为。

对问题 1.8 的答复

为促进乌克兰调查恐怖活动的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和情报交换，成立了部门间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职能有，协调涉及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国家机关的活动，探讨通过非法手段将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清洗）的方法和趋势，对打击将此类资金合法化（清洗）的情报交换和共同关注的方法建议进行交流。

乌克兰继续筹建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国统一的信息系统。这将进一步改善所有国家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换。

关于执行决议第 3 分段(d)和乌克兰与其他国家分享情报的政策，应该注意到，乌克兰作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等所有 12 个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积极进行合作，就这些问题交换情报。该项政策的一个例证是最近完

成了加入埃格蒙特小组数据库的安排。乌克兰还正在采取步骤，与其他国家扩大双边合作和缔结适当的协定。

对问题 1.9 的答复

乌克兰的若干法律和规章规定了冻结决议第 1 分段(c)和问题 1.9 所述的直接或间接涉及恐怖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的组织或个人的财产、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的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

这些法律和规章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和法律原则法、金融服务和国家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关于拟订打击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措施的总统令及乌克兰内阁有关决议。

可以以这些法律和规章为依据，没收直接或间接参与恐怖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所拥有的财产、投资、资源和类似的有价值物品，终止使用其账户进行的交易，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或停止金融服务和有关服务。

若要中止利用此类实体或个人的账户进行的交易，须由检察官核准、由国家调查人员签发命令或由法院作出裁决。

根据乌克兰法律，犯下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任何个人都必须负刑事责任。

为履行其在此方面的国际义务，包括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应尽的义务，乌克兰正在采取上文所述总统令和乌克兰内阁决议和命令所规定的一系列措施。

对问题 1.10 的答复

根据乌克兰现行法律规定，主管机关有权冻结储存在涉及恐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账户内的存款，不论其来源如何，包括出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乌克兰或其他国家或组织确定的名单之上的账户的资金。乌克兰政府完全有权全面执行决议第 1 分段(c)的要求。

为补充对问题 1.1、1.2 和 1.9 的答复所载的资料，应该注意对冻结金融资产程序的下列表述。基本金融监测的目标是由防止和打击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法确定的，根据此项法律，有关机构有义务将反常交易报告给国家金融监测司和执法机关。

乌克兰内阁颁布的一系列规章，包括 200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号决议的各项措施的内阁第 1800 号决议，规定了发现和冻结直接或间接涉及恐怖活动的人员资产的事项。按照这些规定，财政部、内务部、国家税务局、安全局和其他中央和地方执行机关和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采取必要行动，扣押已经实施、企图实施、参与或协

助进行恐怖行为的个人所拥有的资金和类似金融资产，或代表此类人员或受此类人员指使的个人或实体所拥有的资金或类似金融资产。

国家机关还采取必要行动，防止和消除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和金融或经济资源或其他相关金融服务，用于实施、企图实施或协助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员。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1333 (2000) 号和 1390 (2002) 号决议，领土内务部门定期收到涉及恐怖活动人员的最新名单，以便应外国执法机关的要求进行查证和优先调查工作。

乌克兰尚未出现因为资助恐怖主义而导致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情况。同样，乌克兰也未发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乌克兰或其他国家或组织拟订的名单上的个人和（或）实体财产被没收的情况。

对问题 1.11 的答复

为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于 2003 年 6 月在柏林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经修订的 40 条建议，制定了乌克兰有关打击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清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某些法律修正案的法律草案。法律草案特别考虑到《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于改进乌克兰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各项建议。

关于执行决议第 1 (b) 分段，乌克兰法律已经规定对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犯罪行为处以刑事处罚。然而，为全面执行决议和公约的上述规定，包括第 2、8、14 和 18 条所载的各项规定，法律草案写入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并规定对此种行为处以刑事罪。法律草案正在由议会进行审议。

由议会代表等人员组成的部门间工作组继续制订关于乌克兰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提供庇护的法律草案。议会还在审议关于难民法修正案的法律草案。

按照 2001 年在华沙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2001 年 12 月 14 日内阁通过的第 1694 号决议批准了执行华沙会议规定的方案，规定了一系列立法和组织措施，包括对反恐怖主义中心的结构和工作方法进行改进的措施。

对问题 1.12 的答复

在乌克兰反恐战略范围内，乌克兰根据其“打击恐怖主义”法案及刑事和刑事诉讼法对从事恐怖活动的人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此外，对这些人的刑事调查和起诉是根据与其他国家达成的在该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所载程序进行，这些协定包括 12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1997 年《欧洲引渡公约》和 199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预防措施包括反恐情报活动是根据国家法规由乌克兰执法机关同其他国家之间合作执行的，其中包括交换适当的行动情报。

有力制止恐怖行为，特种部队行动守则由乌克兰“打击恐怖主义”法案所界定，其中包括利用归各部门管辖的特种部队的反恐行动。

为了确保对潜在恐怖袭击目标进行保护，包括对重要设施和和技术在生态方面会产生高风险的设施进行保护，乌克兰已拟订了一套方法，以“确定在乌克兰领土内会受恐怖袭击的主要潜在目标之弱点分类”。有潜在风险的设施已按其受恐怖主义袭击的脆弱程度予以分类。已根据综合训练演习情况采取措施，保护有潜在风险的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训练由各个部门投放人力物力参与进行。已进行综合反恐训练演习，包括国际反恐演习，以核查这种设施受到保护的

程度。

根据“打击恐怖主义”法案，乌克兰安全部反恐中心和中心的部门间委员会对新的威胁作了分析和预测。它们收集、归纳、分析和评价有关恐怖主义在乌克兰及国外散播现况的情报和趋势。

在回答关于乌克兰反恐法规的问题时指出，乌克兰已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文书，确保国家反恐系统充分和有效运作。其中最重要的文书是乌克兰“打击恐怖主义”法案，该法案界定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规定了对从事恐怖行为或资助恐怖行为的嫌疑犯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的程序，以及执行当局、公民协会和组织、官员和个别公民的权力和义务；规定协调其活动的系统、对参与反恐工作的公民给予法律和社会方面的保障；界定《乌克兰刑法典》，其中包含关于反恐的大约 30 条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书。

乌克兰内阁通过的 2003-2005 年国家反恐措施方案的规定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反恐的规范基础，确保国家当局对反恐活动进行适当的协调，改善与国际反恐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国家反恐系统行动的效果。

关于草拟乌克兰国家反恐法规修正案的资料见对问题 1.11 的答复。

国家边防事务处和国家海关委员会负责确保对边界和移民的管制，并实行管制，以制止贩运毒品、武器、生化武器及其前体和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

为确保实施对边界和移民的有效管制，以及制止非法跨越乌克兰国界和越境运送所述物品，国家边防事务处采用了“Gart-5”自动情报系统。该套系统是用来增订数据库和汇编关于在国界进行非法活动的所有情况，其中包括跨越国界非法运送毒品、武器、弹药、放射性材料、生化武器及其前体的情况。自动情报系统数据库载有在边界从事非法活动的所有人的全部详情以及在国家边界被缉获的非法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和物品的类似资料。

乌克兰法规规定非法越境、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及其类似物和前体以及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的犯罪行为应予承担的刑事责任。

为协调边界和移民管制方面的运作，并加强其效果，乌克兰进行了部门间联合活动，以制止恐怖分子可能跨越乌克兰国界，以及制止被禁进口和出口并可能用于从事恐怖行为的物质非法越过边界。此外还着手设立新的边界防卫部队，并整顿流动边界部队（快速反应部队）。

还正在进一步促进并加强与其他国家一起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特别在乌克兰边界地区与区域特种部队和执法机关代表就如何更好地协调其活动的问题定期举办工作会议。

关于这一点，还应指出，根据欧洲共同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白俄罗斯、乌克兰和摩尔多瓦联合反毒项目，乌克兰参加了设立一个打击贩毒秘密情报交流系统的第一阶段的工作。

反恐中心部门间委员会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在按照“打击恐怖主义”法案所列的各个领域内的工作。

适用于反恐的法律条款载于《乌克兰宪法》、《乌克兰刑法典》、“打击恐怖主义”法案及其他法律、乌克兰总统法令、内阁的决议和命令以及经乌克兰批准的12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乌克兰已加入的其他多边和双边条约。上述文书所载的法律条款包括行政程序的执行构成了乌克兰全国反恐措施系统，这使乌克兰能够在这个领域的各个方面推行有效的政策和开展实际工作。

对问题 1.13 的答复

乌克兰严格遵照国家法规特别是“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的法案和“打击恐怖主义”法案、乌克兰《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条文采取业务和调查行动，以执行反恐措施。

纯粹按照法庭裁决或经公共检察官准许采取的业务或调查行动只针对涉嫌人。对涉嫌人采取这种行动的时限不得超过刑事起诉法规所订的时限。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各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搜查措施时遵守法律的情况。

为取缔可能的非法活动而缉获的材料由执法机关和监测机关加以核对。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当局根据核对结果决定是否提起刑事诉讼，或将材料转交给另一个调查机关。

与其他国家联合进行的一切反恐领域的调查行动须遵守乌克兰国家法规。乌克兰已签订一项国际条约，规定采取这种行动所应遵守的程序。

对问题 1.14 的答复

乌克兰法规载有法律和行政条款，规定保护与恐怖犯罪起诉案件有关的易受害者。对协助主管当局打击恐怖主义的人和参加这个领域的刑事诉讼的人实施保护时须遵守“保障参加刑事诉讼的人的安全”法案、“打击恐怖主义”法案、“乌克兰安全处”法案、“运作调查”法案和“警察”法案。

本法规规定可以采取下列行动来保障这种人的安全：个人保护、家产保护、关于个人保护的特用设备和通报危险的问题、利用技术方式监测和窃听电话谈话和其他谈话，视觉观察、核发新证件和改容问题、改变工作和学习地点、在其他地点重新定居、在学龄前机构或社会保险机构住宿、确保个人资料保密、执行非公开法庭听询，等等。

对这些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将根据由调查机关、调查官员、检察官或法庭、或那些对参加或协助从事侦查、预防、制止或暴露犯罪的人进行运作调查的机构所作的裁决。

乌克兰与其他国家合作或应其他国家的要求对这些人采取的法律和行政保护措施是根据双边和多边协定确定的。

对问题 1.15 的答复

对恐怖组织招募包括以诱骗方式招募的行为进行刑事起诉的问题将按照国家法规特别是《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打击恐怖主义”法案来处理。

《刑法典》第 258 条和“打击恐怖主义”法案的相关条款确立了涉嫌准备、企图或犯下恐怖行为的罪行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刑法典》条款优先于对那些有犯罪特点的行为确立刑事责任的其他法规。

《刑法典》第 258 条对“恐怖主义”所下的定义是：使用武器、引起爆炸或从事纵火和威胁人之生命或健康的其他行为，或对财产造成重大破坏或引起其他严重后果，而且从事这些行为的目的是危害公共安全、恐吓居民、或挑衅军事冲突或国际纠纷，或企图影响中央当局或地方当局及其官员、公民协会、法律实体所作的决定，或致使他们犯下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或企图引起公众对犯罪者（恐怖分子）的特有政治、宗教或其他观点的注意，以及为相同目的威胁他们从事这些行为。

第 258 条第 2 和 3 款对按照事前商定的协议从事或屡次从事相同行为的一群人，或造成重大物质损坏或引起其他重大后果包括生命损失的这些行为确立了刑事责任。

第 4 款对“设立恐怖集团或恐怖组织、领导或参加这种集团或组织、或为恐怖集团或组织的设立或运作提供物质、组织或其他方面的援助”的行为确立了责任。

《刑法典》第 258 条第 5 款规定，“除了组织者或领导人之外，凡针对本条第四部分所指的一项行为自愿向执法机关报案或帮助制止恐怖集团或组织的行动、或揭露与这种集团或组织的设立或运作有关的行为者，若其行为不构成其他犯罪要件，则可免除对其行为所负的刑事责任”。

“打击恐怖主义”法案第 1 条规定，“若从事恐怖活动时附带犯下第 112、147、258-260、443 和 444 条和《刑法典》其他各条所指的违法行为，则应按照《刑法典》的规定承担对其犯罪行为应负的责任”。

“打击恐怖主义”法案条款详细规定了恐怖主义、恐怖集团、恐怖组织和恐怖活动的定义。恐怖活动特别包括招募、武装、训练和利用恐怖分子。

《法案》第 25 条详尽载列在哪些情况下企业管理人、官员、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应对助长恐怖活动，包括招募个人参加恐怖活动、协助设立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渠道以及协助恐怖分子越过乌克兰国界的行为承担责任（第 6 款）。

不妨指出，乌克兰国家法规对涉嫌从事招募恐怖分子活动的人确立了刑事责任，不论这些人自己是不是恐怖组织的成员，也不论其招募的方式和手段。

《宪法》各项基本规定和关于假定被告无罪的刑事法规和刑事诉讼法包含一项原则，即除非法庭作出判决并根据法律（《宪法》第 62 条、《刑事诉讼法》第 5、15、22、53.1、73、74 和 327 条）的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判罪或处以惩罚。必须按照这些法律规定来处理被诱骗加入恐怖组织或不了解这种组织的恐怖目标而误入歧途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

因此，必须在调查机关和法庭已采取了法规所规定的一切步骤，全面和客观地调查了案件实情，以及确定根据哪些案情确立或减轻被告的罪责，或者将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6 和 22 条）排除在外之后，才能逐个案件地审查关于被诱骗加入恐怖组织的人对其行为承担罪责的问题。

为了确定是否从事一项犯罪行为，必须查明犯罪的目标和性质、犯罪意图、行为人的身份、行为人的罪责，以及证明有关行为构成公共威胁。缺少任何一项要件都意味着该项行为的罪过之本体不成立。

2004 年 7 月 16 日反恐委员会一信所提到的《刑法典》第 260 和 447 条对未经法律和雇佣军管理法批准而设立准军事部队或武装部队的行为，即在某种情况下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伴随犯罪行为确立了刑事责任。其中第 447 条第 1 款

禁止”招募、资助、配备或训练雇佣军，以利用他们参加其他国家的武装冲突，或参加旨在推翻一国当局或侵犯其领土完整的暴力行为和利用雇佣军参加武装冲突或行动”。

对这种犯罪行为的调查工作须遵守对恐怖活动适用的相同的刑事原则和规则及刑事诉讼法规。

对问题 1.16 的答复

关于乌克兰采取哪些步骤来制止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的移动和非法越过乌克兰国界的问题，我们可以提供下列资料以补充对问题 1.12 所提供的详情。内阁已颁布法令确认关于越界程序、货物越界移动和越界运输方式的法规和条例，并发布准予运输公司的公路、水路、铁路和空中越界运输工具和货物越界移动的技术系统模式。

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其他财产在过境点的越界移动须遵守根据国家法规所订的边界管制和其他管制办法。在过境点跨越国界的人其护照须受边界管制部队官员的检查。乌克兰使用特别设备检查这些文件，以确定进入或离开乌克兰领土或在乌克兰领土过境所需护照是否有效，并确立准予这些人跨越边界的法律依据。

合法进入乌克兰的外国人和无国际人士的护照须在过境点进行登记。外国人在过境点的登记标识在乌克兰领土全境有效。

此外，内务部正在编制一个数据库，为非法越过乌克兰国界或在乌克兰领土非法逗留的人备办证件或进行登记。

对问题 2.2 的答复

一俟采取步骤拟订、在内部讨论和通过有关法案后，便即转递乌克兰关于改善反恐法规基辅讨论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根据（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专家参加的）部门间会议结果草拟国家法规修正案的进度报告，这次会议讨论了进一步制定该领域的法规的各项建议，其中包含打击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规。

对问题 2.4 的答复

乌克兰从联合国获得援助，以更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迄今为止，这种援助包括提供咨询服务，以改进乌克兰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基础。乌克兰感谢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技术援助。乌克兰将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所需各种具体援助的其他资料。

对问题 2.5 的答复

根据联合国专家对关于改善法规的基辅讨论会的结果和根据讨论会拟定的建议所作的评价，乌克兰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分享为打击恐怖主义建立立法基础和管制基础的经验。

2004 年 10 月 15 日